

# 東海大學出納組業務準則

民國 97 年 05 月 28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1 年 01 月 11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東海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高付款作業效率，特訂定此準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所有專、兼任同仁、研究助理及學生，領款一律採媒體轉帳或匯款
- 一、受款人選擇存入兆豐商銀或郵局免匯費。
  - 二、若選擇上述兩家以外之金融機構匯款者，匯費由受款人自付。
  - 三、學生如有特殊情況，無法在金融機構開戶者，經相關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知會出納組，可由學生親臨出納組領現或支票。
- 第三條 與本校往來廠商貨款採匯款方式。
- 一、請廠商先填具本校匯款確認書(可在本組網頁下載)。
  - 二、並附上存摺影印本送交本組建檔。
- 第四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